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651號

原告 東一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坤昌

訴訟代理人 曾煌翔

被告 何文輝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返還原告車牌號碼○○○—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與原告訂立系爭契約，由被告提供自用小客車，而原告提供TDX-0857號牌2面及行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），雙方約定均應遵守政府法定規章按期繳納各項稅費及行費，但被告各項費用均拒不繳納，原告不得已依照合約書上第19條約定終止雙方間之契約關係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（本院卷第19至22頁）、催告被告存證信函及回執（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及欠款明細表（本院卷第11頁）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返還原告系爭牌照，為有

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合 計	1000元	